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，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427,070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70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27,070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70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2. 会议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7,07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同意 427,070,47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5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白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7,070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同意 427,070,47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网络投票同意 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持有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5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、赵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考文件

- 1、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7 日